

证券代码：301345

证券简称：涛涛车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涛涛车业	股票代码	30134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孙永	卢凤鹊	
电话	0578-3185868	0578-3185868	
办公地址	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	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元路 10 号	
电子信箱	zqb@taotaomotor.com	zqb@taotaomotor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90,741,240.93	784,724,204.76	77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1,993,998.22	134,455,640.91	35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78,638,091.53	129,056,457.31	38.4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87,600,404.31	216,710,451.39	32.7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66	1.41	17.7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66	1.41	17.7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22%	6.88%	-0.66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087,950,076.23	3,787,483,622.84	7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914,128,900.15	2,941,832,414.59	-0.9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,37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1.16%	45,000,000	45,000,000	不适用	
曹马涛	境内自然人	26.07%	28,500,000	28,500,000	不适用	
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52%	3,850,000	3,850,000	不适用	
东海证券—工商银行—东海证券创业板涛涛车业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61%	1,757,501		不适用	
曹侠淑	境内自然人	1.37%	1,500,000	1,500,000	不适用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31%	1,428,646		不适用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0%	1,098,180		不适用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69%	755,209		不适用	
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9%	750,000	750,000	不适用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6%	503,250		不适用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曹马涛直接持有中涛投资100%的股权，且为其执行董事；曹侠淑为曹马涛妹妹；曹侠淑为中涛投资的总经理；曹侠淑直接持有众久投资90.89%的份额，且为众久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；曹侠淑直接持有众邦投资58.00%的份额，且为众邦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，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并于7月2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回购股份用途由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减少相应注册资本”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9,859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85%，最高成交价为70.1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9.60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55,514,104.9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